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 年 6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責）、劉成先生（代行行長職責）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现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 层 818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普通股股东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调增及新增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6.01	调增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23 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	√		
6.02	申请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23 年存款业务关联交易上限	√		
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11	关于选举宋芳秀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同时听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等汇报事项。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

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3/5/22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特此提醒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将视同其在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9:15 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邓智涵、赵媛

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 10）65559255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附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调增及新增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6.01	调增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23 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			
6.02	申请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 2023 年存款业务关联交易上限			
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宋芳秀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行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邓智涵、赵媛；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传真：（86 10）65559255。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